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越秀金控	公司代码	000987
重组涉及金额（万元）	626,438.3611	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是	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否
是否涉及配套融资	是	是否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是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是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未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是
材料报送人姓名	吴勇高	材料报送人联系电话	020-88836888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冠峰、李秋雨
评估或估值机构名称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或估值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许恒、杨青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项目负责人（签字人）	陈锦棋、阚京平、韦宗玉

报送日期	2016年12月25日	报送前是否办理证券停牌	是
方案要点			
上市公司概况	上市公司（原“广州友谊”），于200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以百货零售为主的国有控股大型综合性上市企业，以及中国零售和连锁百强企业。2016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100亿元资金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顺利完成，由单一的百货业务转型为“金融+百货”的双主业模式。2016年8月1日，公司更名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越秀金控”。		
方案简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32.7650%股份，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626,438.3611万元。 2、上市公司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信达-中行-幸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其中50,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资本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实施方案效果	1、收购广州证券的少数股权能够提升越秀金控的持续盈利能力 越秀金控本次交易拟收购广州证券32.7650%股份，按照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广州证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231.96万元，其中67.235%股权对应净利润62,012.16万元，占广州越秀金控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78.35%。根据广州证券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目前快速成长的经营趋势，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份能够有效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		

	产，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高，从而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推动广州证券的资本规模迅速做大，尽快实现成为国内一流券商的战略目标 本次重组通过一次性整体交易，将广州证券少数股份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 100%持有广州证券股份，有利于广州证券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加快推动广州证券做大资本规模、做强证券业务的战略目标。同时，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资本金，增强广州证券资本实力，支持广州证券业务发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广州证券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 1,115,244.25 万元，低于证券行业的平均水平，排名行业第 36 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望超过 150 亿元，进一步提升广州证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广州证券尽快实现进入国内一流券商行列的战略目标。 3、进一步强化越秀金控以证券为核心的金融控股上市平台形象，提升估值水平和整体实力 若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顺利实施，越秀金控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整体实力大幅提升，资本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本次重组，越秀金控将持有广州证券 100%股份，成为以证券为核心业务的金控类上市平台，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强化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 4、有利于建立更加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优化越秀金控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证券少数股权，并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信达-中行-幸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若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顺利实施，越秀金控的股权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并通过引进大型民营企业、实力较强的专业金融机构等机构投资者，实现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多样化，形成“金融+产业”、“金融+金融”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支持上市公司创新发展。
发行新股	根据中联羊城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广

方案

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 32.765% 股权涉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证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11,914.16 万元，对应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评估值为 626,438.3611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 626,438.3611 万元。依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为 576,438.3611 万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92.02%；现金对价金额为 5 亿元，占全部收购价款的 7.98%。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以 13.16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越秀金控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38,023,06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详细情况如下表：

号	交易对方	获得股票对价（元）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元）	对应标的公司权益比例
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0,016,222	317,630,412	500,000,000	24.4782%
2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493,737,464	37,518,044	-	2.5824%
3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82,910,104	36,695,296	-	2.5258%
4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559,229	19,039,455	-	1.3105%
5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6,308,027	15,676,901	-	1.0791%
6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852,565	11,462,960	-	0.7890%
合计		5,764,383,611	438,023,068	500,000,000	32.7650%

本次交易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信达-中行-幸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其中 5 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广州证券营运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不足部分用自有资金补充。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3.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配套发行股份总数为 379,939,206 股。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574,468	210,000.00
2	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835,866	34,000.00
3	信达-中行-幸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595,744	35,000.00
4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5,835,866	34,000.00
5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6,595,744	35,000.00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97,568	20,000.00
7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5,866	34,000.00
8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835,866	34,000.00
9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35,866	34,000.00
10	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96,352	30,000.00
合计		379,939,206	500,000.00

	本次交易前，越秀金控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证券 67.235%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金控将直接和间接持有广州证券 100%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履行及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	--